

專案質詢

8-4-4-0145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賴委員士葆，針對日本福島核電廠持續「釋毒」，魚類、茶葉接連遭驗出含輻射，惟相較於鄰近國家嚴格地檢測程序，國內相關單位卻只做到禁止 5 大縣（福島、群馬、千葉、櫛木、茨城）的食品進口，其他地區則連產地證明都標示不清，亦嚴重忽略食品可運送加工，食安危機四伏且規範漏洞百出。加上專家亦指出，從福島核災以來，台灣檢測水產輻射的件數約有 4 萬件，香港卻有 15 萬件，把關鬆散相當令人憂心。因此，為有效改善政府把關不嚴、檢驗抽樣太少之現實印象，同時提高日本進口食品檢測門檻，以確保國內食品安全與民眾身心健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有鑑於鄰近國家對日本農林水產把關嚴格，食品中無論測出五貝克或十貝克，只要對國人健康有疑慮，就算低於國家訂定的輻射食品安全標準門檻，仍會下架或公告商品訊息，以保民眾食用之安全與健康。因此，建請衛生福利部、農委會及其所屬機關單位，立即提高日本農林水產檢驗之門檻，其檢驗件數應達總進口量的三分之一，並評估檢驗方法之合宜性，斟酌以「徹底底搗碎」取代快篩抽樣；同時，齊平於鄰近國家規範，嚴格限制日本農林水產檢附「產地證明」與「官方輻射檢驗證明」，例如：甲地生產到乙地加工再販售，應檢附其他縣市的產地證明與檢驗證明，以降低國人對日本進口食品的輻射疑慮。